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单取消条款（30天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单依法定情形如被取消，双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有关的战争险和罢工险除运往/运自美国的运输外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对于有关战争和罢工及城市暴动风险的运往/运自美国的运输，则必须提前 48 小时提出书面通知对方。通知时效应从次日零时开始计算。如果取消生效前，取消的条款所承保的风险已发生，则该取消无效。

其他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